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,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奉波先生主持,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《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(请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及正文。)

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: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二) 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(请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制度全文。)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